蓝山政报

LANSHAN ZHENGBAO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2 期

2018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蓝山政报

2018年 第2期
12月18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蓝政发〔2018〕4号 LSDR—2018—00010……1
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
(试行）……1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蓝政发〔2018〕6号LSDR—2018—00013……17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优惠政策》的通知
蓝政发〔2018〕9号LSDR—2018—00017……21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蓝政发〔2018〕11号 LSDR—2018—00018……25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蓝山县房地产开发小区集中整治的通告
蓝政函〔2018〕36号　LSDR-2018-00009……48

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蓝政函〔2018〕42号LSDR-2018-00011……5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政府文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并实施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通告
蓝政函〔2018〕47号　LSDR-2018-0006……52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唐正生
副主任：邱运成　蒋玉明
委　员：蒋祖山　厉良亮
杨立志　李安泽
黄敏慧　李　琴
李云发　吴小勇

本期责编：蒋玉明
电　　话：0746-2213482
邮编：425800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蓝政发〔2018〕4 号

LSDR—2018—00010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8 日

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3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

政办发〔2016〕85 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8〕5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县安排政府性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 50%及以上）投资建设，且建设责任主体为县本级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资金来源包括：

（一）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以及县级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五）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或资产。

第三条　凡使用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资金（或资产资源）新建、扩建、改建、维修改造的建设类项目，实行审批制，其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政府投资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经营性项目，按项目性质采取核准制或备案制。

第四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开工前的审批环节简化归并为四个环节，即立项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四个环节，由相应部门牵头，分阶段推进并联审批。各审批环节有关审批事项，一律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

（一）已列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

（二）已列入国家、省、市、县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

（三）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

（四）列入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项目；

（五）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

（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应当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三）投资决策和项目实施强化项目全寿命周期成本控制；

（四）审批报建、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备案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制度；

（六）规范中介服务，推行“多评合一”；

（七）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

（八）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听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和风险评估制度。

第六条　政府性投资为主、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公检法司建设项目，

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必须实行代建制。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自行组织建设的，业主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县发展和改革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运行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按权限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会同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政府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计划。负责投资规模调整审批，以及项目稽察、代建、招投标管理、 投资后评价、重大项目调度考核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政府采购管理、财务活动监督、资产划拨批复，以及建设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评审、重大和较大工程变更造价审查、结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监督。

（四）政府法制机构负责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合同的审查管理。

（五）监察机关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及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的监察及廉政建设监督。

（六）住建、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及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均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进行。

第九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情况向社会公开，并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十条　适宜编制规划的领域，县直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按照实际需要和资金平衡可能，编制政府投资领域的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专项规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度。县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专项规划，分类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一）每年第四季度初，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本部门下年度投资计划，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可用财力规模（含政府融资规模）；

（二）县发展和改革部门依据政府确定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年度政府投资可用财力规模（含政府融资规模）、入库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年度投资计划，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建议草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建设计划。

第十三条　县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应当优先重点工程、民生实事项目、续建项目以及需要配套的中央和省、市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申请纳入县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从政府投资项目库中选取，且项目法人已经确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按规定批准，除政府投资外的其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第十五条　县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追加年度计划的，必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的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预算应当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项目投资计划相衔接。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七条　《蓝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蓝政发〔2015〕15号）规定范围内的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后，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含代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勘查设计、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并参与工程造价控制（项目单位具备相应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各类咨询报告（文本、图件）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评估、审查、批复。除国家和省市另有专项规定外，对于情况简单、

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一律不得委托评估；对已评估的事项，不得重复评估。建设项目审批中所涉及的评估论证或专家评议，一律由相应的审批职能部门承担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按规定需要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附主管部门意见）或其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批后，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向县住建、国土资源（林业部门，涉及占用林地项目）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审批手续。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可以规定有效期。

报送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有关建设标准或建设依据文件；

（二）县级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三）国家或省、市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经县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项目建设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可以规定有效期。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向县住建、县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等手续，进行初步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其建设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进行控制。

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新增划拨用地项目）；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涉及占用林地项目，由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林业用地预审意见）；

（三）县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发改部门全额安排建设资金，或安排部分资金其余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项目除外）；

（四）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县政府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做好市政公用、环卫配套、人防工程、建筑节能等专项设计，并依据有关规定编制投资概算。

第二十二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报告项目审批单位，项目审批单位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征求县财政部门关于追加资金安排的意见；或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重新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二十三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报送县直有关部门审批。其中，交通项目由县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审批，水利项目由县水利部门组织审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由县住建部门组织审批，其余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批。国家或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相关职能部门从速从简审批，确需立即开工的，可先开工，然后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章　概算审核与控制

第二十五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审批，或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定额度后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初步设计一并批复，县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概算评审与初步设计评审可以同步安排，合并评审。其中，采用“一阶段设计”的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个，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应执行概算审批的有关规定。由国家审批的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或审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含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费用）、设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代建费、基本预备费等。其中，建安工程费中，一般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标准，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费用按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的 35%控制；特殊用途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按相关建设标准或参照市内其他县区同类项目的中等水平核定控制标准，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除项目建设期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政策性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经核定的投资概算不得突破。

第二十八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第二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核定、监督责任，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概算调整。

第三十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并按工程进度拨付建设资金。其中，超概算的建设资金，在概算调整按规定程序批复前不予追加安排。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季度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

第三十三条　按规定实行代建制的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应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第三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项目单位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相关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第三十六条　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五章　工程变更及概算调整

第三十七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现场工程量签证制度，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工程变更及调整概算的，项目单位必须事前申报，遵从工程变更审核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三十八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因建设期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政策性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

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以向县发展和改革部门申请调整概算。同一项目原则上仅允许申请调整一次。

第三十九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整投资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文件;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的补充协议（合同）;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五）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未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不含），或虽超过百分之十但超概算额度 200 万元以内（含）的，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对于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其中，需县财政追加资金安排的，应征求县财政部门意见。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第四十一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且超概算额度 200 万元以上的，须由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县发展和改革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审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审计工作细则。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以及县政府投融资公司应及时筹措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依进度按程序执付到位，防止拖欠工程

款。工程变更及概算调整未按规定报批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县财政部门和县政府投融资公司不予拨付项目变更增加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如未按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除按照第三十九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必须同时明确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复调整或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督”，建立以党内监督为根本、部门监督为主体、群众监督为基础、科技监督为手段的新型监督模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实现项目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电子化监管，提高监管实效。

第四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审计部门分别负责对县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稽察、跟踪审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部门）的履职情况开展行政监察。

第四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负管理责任，依法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行业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 的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交工合并验收，建成运行后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机构开展项目投资后评价。

第四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可研、勘察设计和概算审查等批复或许可的；

（二）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审查或监督结论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的；

（六）违反规定程序拨付资金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依纪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暂停投资安排，或收回建设资金，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三年内暂停该单位项目审批或投资安排。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政府投资的；

（二）违反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

（四）工程变更、隐蔽工程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或故意压低变更金额规避审核的;

（五）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六）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七）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八）不按国家和县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代建方、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因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商请资质管理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并作为相关部门资质评级、延续、降级、撤销的重要参考。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等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和县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国家、省、市对中央投资项目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五十五条　县直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补偿
片区划分的通知

蓝政发〔2018〕6 号
LSDR—2018—00013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 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永政发〔2018〕10 号）精神，现将调整后的《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蓝山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只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仍按现行规定和标准执行。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征地补偿标准Ⅰ区 52000 元/亩、Ⅱ区 44200 元/亩，征收水田的，按本标准的 1.2 倍执行;征收耕地(除水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本标准的 0.8 倍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 0.6 倍执行;征收基本农田的，按照所在片区水田标准执行。

三、本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前，县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实施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县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

1、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2018 年修订）

2、蓝山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2018 年修订）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2018 年修订）

级别	征地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标准	各地类补偿标准		
		地类	系数	补偿标准
Ⅰ区	52000.0	水田、基本农田	1.2	62400.0
		耕地(除水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	1.0	52000.0
		园地、林地	0.8	41600.0
		未利用地	0.6	31200.0
Ⅱ区	44200.0	水田、基本农田	1.2	53040.0
		耕地(除水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	1.0	44200.0
		园地、林地	0.8	35360.0
		未利用地	0.6	26520.0

附件 2

蓝山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2018 年修订）

级别	乡镇	征地补偿片区 具体区域（村、居委会、社区）
Ⅰ区	塔峰镇	花果园村、榴源村、舜东村、岭脚村、和平两江村、五里坪村、团结村、舜水村、东北村并入南门社区、塔峰村并入三蓝社区、福正村、高阳村、保干村、富阳村、果木村、东侧村、社门村、古城村、新民村、西外村、三里村、东江村、西埠头村、西南村。
Ⅱ区	塔峰镇及其他乡镇	塔峰镇：绿源村、荷叶塘村、永胜村（农村社区）、高峰村（农村社区）、光明新村、总市村（农村社区）、金银福村、源桐星村、小泉村、白曜村、蒋家村、近江村、界头村、竹市村、成家村、大富头村、下坊村、星潭村、岩口村、火市村（农村社区）、红日村、湖叠村、三和新村、排下村、溪林村、友谊村、六七甲村、八甲村、雷家岭村、井湾村。毛俊镇、所城镇、太坪圩镇、新圩镇、土市镇、祠堂圩镇、楠市镇、犁头瑶族乡、汇源瑶族乡、湘江源瑶族乡、浆洞瑶族乡、荆竹瑶族乡、大桥瑶族乡等乡镇所辖村、居委会和社区。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优惠政策》的通知

蓝政发〔2018〕9 号

LSDR—2018—00017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蓝山县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优惠政策》已经县委常委会议和蓝山县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7 日

蓝山县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优惠政策

第一条　为增强我县商务办公、旅游接待能力，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现就鼓励县城范围内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在我县城区投资建设且总投资额达到 3 亿元人民币以上、客房数达到 200 间以上，按五星级酒店的标准组织建

设，符合国家星级酒店评定机构所确定的五星级酒店硬件标准的酒店项目。

第三条　在符合城市规划及土地出让年度计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五星级酒店项目建设用地。项目用地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以市场评估价为挂牌起始价。（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县科商粮经信委）

第四条　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项目，其主体建筑产权全部由投资业主持有，没有进行分割转让的，证照工本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等项目收费按标准收取，其它所涉及缴纳的由县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先征后返；纳入省发布定价目录的服务性收费项目按照最低标准的 30%收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商粮经信委、县旅游外事侨务局）

第五条　酒店建成营业后，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同等金额，由受益财政前 3 年按 100%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5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商粮经信委）

第六条　投资建设的五星级酒店，建筑面积达到 5 万平米以上的（含 5 万平米），按建筑面积 2000 元/每平方米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开工建设进度达到 50%拨付 50%的补贴金；通过国家星级酒店评定机构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并通过后，再拨付 50%补贴金，资金由县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县旅游外事侨务局、县财政局、县科商粮经信委）

第七条　对建成后通过国家星级酒店评定机构评定的五星级酒店，床位在 300 个（含 300 个）以上的，按每个床位 5 万元给予奖励，资金

由县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县旅游外事侨务局、县财政局、县科商粮经信委）

第八条　五星级酒店用水、用气价格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员工生活区用水、用气按居民收费标准收取，用电电价按省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五星级酒店使用有线电视，在足额缴纳开户费用的情况下对收视费实行优惠,有线电视收视费按正常标准的 50%收取。（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商粮经信委、县城管执法局、县广播电视台、国网蓝山供电公司、燃气公司）

第九条　建设五星级酒店项目竞得的项目用地必须在取得土地使用权 12 个月内开始主体工程建设，30 个月内建成营业，正式运营后两年内通过五星级酒店评定；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2 年内未动工建设的，政府依法收回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旅游外事侨务局）

第十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酒店项目建设、通过五星级酒店评定、擅自变更五星级酒店项目规划设计或降低设计等级标准、改变项目用地性质的，由国土、住建等部门依法处理，并不得享受本政策支持，对已兑现的奖补、减免资金进行追缴，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收滞纳金和罚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旅游外事侨务局）

第十一条　本优惠政策所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旅游外事侨务局、县科商粮经信委、县发改委、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优化办）

第十二条　对引进国内知名酒店品牌的五星级酒店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商定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本优惠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蓝政发〔2018〕11 号

LSDR—2018—00018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及《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永政法发[2018]6 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对以县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的名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列入了 2016 年清理结果中“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的目录以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有效期已满不需继续沿用的规范性文件 40 件宣布废止，60 件宣布失效。有效期未满的 81 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对有效期已满，需继续沿用的 56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重新公布（有效期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

有效期未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有效期已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

行政程序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全县“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

1、2016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需废止的文件汇总（40 件）

2、2016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

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的文件汇总（60 件）

3、2016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

规范性文件确认继续有效的文件汇总（81 件）

4、2016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期间执行的

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的文件汇总（56 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2016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需废止的文件汇总（40 件）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07.05.16	蓝政办发[2007]8 号	安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2002.11.15	蓝政办发[2002]57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乡镇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LSDR—2010—01039
2004.02.23	蓝政办发[2004]6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0—01048
2010.10.29	蓝政办发[2010]28 号	财政局	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标准的通知	LSDR—2010—01034
2010.11.11	蓝政发[2010]10 号	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LSDR—2010—00024
2010.06.28	蓝政办发[2010]16 号	畜牧水产局	关于转发《蓝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	LSDR—2010—01018
2014.08.28	蓝政办发[2014]16 号	畜牧水产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畜牧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	LSDR—2014—01006
2010.02.08	蓝政发[2010]1 号	发改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0—00002
2010.06.02	蓝政办发[2010]14 号	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LSDR—2010—01014
2011.11.09	蓝政办发[2011]30 号	发改委	关于转发县发改委《蓝山县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39

2013.11.25	蓝政办发[2013]31号	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LSDR—2013—01021
2010.11.25	蓝政发[2010]12号	法制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LSDR—2010—00027
2002.09.10	蓝政函[2002]21号	防疫站	关于免费检查治疗传染性肺结核病的通告	LSDR—2010—00035
2011.09.13	蓝政发[2011]7号	房产局	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LSDR—2011—00017
2014.01.24	蓝政函[2014]4号	公路局	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通告	LSDR—2014—00002
2013.05.02	公 告	国土资源局	关于所城长铺石材工业园建设项目征用土地的公告	LSDR—2013—00007
2013.07.17	公 告	国土资源局	关于蓝山县城市防洪治理工程及沿河风光带建设用地征地公告	LSDR—2013—00018
2010.06.12	蓝政发[2010]4号	教育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创建省级示范性职教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0—00013
2013.08.16	蓝政函[2013]50号	林业局	关于禁止猎捕野生鸟类的通告	LSDR—2013—00024
2014.09.15	蓝政函[2014]39号	林业局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LSDR—2014—00015
2004.11.02	蓝政办发[2004]34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五保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LSDR—2010—01057
2004.11.20	蓝政发[2004]9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殡葬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LSDR—2010—00038
2013.12.06	蓝政发[2013]18号	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3—00027
2012.06.25	蓝政发[2012]8号	农合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新农合医疗统筹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公立	LSDR—2012—00014

			医院支付改革办法》的通知	
2010.04.07	蓝政发[2010]3号	农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0—00007
2011.02.16	蓝政办发[2011]1号	农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01
2012.09.22	蓝政办发[2012]40号	气象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的通知	LSDR—2012—01022
2011.11.28	蓝政办发[2011]32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1—01041
2010.05.27	蓝政办发[2010]12号	审计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0—01011
2005.06.17	蓝政办发[2005]23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0—01062
2011.06.18	蓝政办发[2011]18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25
2011.08.02	蓝政办函[2011]48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计划生育手术免费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LSDR—2011—01026
2011.12.10	蓝政办发[2011]36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1—01044
2011.12.10	蓝政办发[2011]37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1—01045
2015.04.21	蓝政发[2015]4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5—00005
2010.10.11	蓝政办发[2010]24号	文体广新局	关于印发认真抓好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通知	LSDR—2010—01029

2008.01.15	蓝政发[2008]2号	政府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首长问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LSDR—2010—00048
2008.04.01	蓝政办发[2008]4号	政府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6.05.16	蓝政函[2016]25号	治超办	关于开展切割“马槽车”（改拼装车）专项行动的通告	LSDR—2016—00007
2013.04.25	蓝政办发[2013]15号	住建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3—01010

附件 2

2016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的文件汇总（60 件）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04.06.23	蓝政办发[2004]19号	安监局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风险抵押金制度规定》的通知	LSDR—2010—01053
2007.08.14	蓝政办发[2007]14号	安监局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08.19	蓝政办发[2009]26号	安监局	关于加强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LSDR—2009—01022
2015.05.04	蓝政办发[2015]9 号	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LSDR—2015—01008
2015.05.25	蓝政办发[2015]11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5—01010
2012.08.30	蓝政发[2012]10号	残联	关于印发《蓝山县实施<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细则》的通知	LSDR—2012—00020
2018.01.31	蓝政函[2018]9 号	春运办	关于加强春运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LSDR—2018—00002
2005.11.21	蓝政办发[2005]38号	发改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经济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LSDR—2010—01067
2016.01.15	蓝政办发[2016]3 号	法制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6—01002
2017.01.25	蓝政函[2017]4 号	防火办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LSDR—2017—00004
2005.03.09	蓝政办发[2005]4 号	防疫站	关于做好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项目工作的通知	LSDR—2010—01060

2011.11.01	蓝政发[2011]10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更新城区基准地价和制订五个建制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LSDR—2011—00020
2012.04.06	蓝政发[2012]3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征地工作的意见	LSDR—2012—00006
2012.04.06	蓝政发[2012]4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乡一体化建设全失地农户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助办法》的通知	LSDR—2012—00007
2012.04.13	蓝政发[2012]5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乡一体化建设预留安置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2—00008
2013.05.03	蓝政发[2013]7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公布蓝山县征地补偿补充标准的通知	LSDR—2013—00008
2013.05.03	蓝政发[2013]8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公布蓝山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LSDR—2013—00009
2013.05.03	蓝政发[2013]9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调整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LSDR—2013—00010
2013.05.03	蓝政发[2013]10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征地工作的补充通知	LSDR—2013—00011
2013.05.06	蓝政函[2013]18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通告	LSDR—2013—00012
2013.05.08	蓝政发[2013]11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和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3—00012
2015.06.09	蓝政办函[2015]34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迁坟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5—01011
2017.04.17	蓝政办发[2017]8号	环保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03
2013.04.03	蓝政办发[2013]8号	监察局	转发县监察局等单位关于《蓝山县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3—01005

2013.11.25	蓝政办发[2013]30号	监察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LSDR—2013—01020
2013.04.25	蓝政办发[2013]13号	交警大队	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	LSDR—2013—01008
2014.12.04	蓝政函[2014]60号	教育局	关于全县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告	LSDR—2014—00020
2009.08.14	蓝政办函[2009]56号	科商粮经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09—01018
2015.09.17	蓝政办发[2015]21号	科商粮经信委	关于创新创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	LSDR—2015—01018
2016.04.27	蓝政发[2016]3号	民政局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LSDR—2016—00004
2012.06.25	蓝政办发[2012]10号	农合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2012年新农合医院支付方案》的通知	LSDR—2012—01008
2006.11.01	蓝政办发[2006]20号	农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09.17	蓝政办发[2015]20号	农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2015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5—01017
2008.03.26	蓝政办函[2008]11号	气象局	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工作的通知	
2007.12.07	蓝政办发[2007]24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LSDR—2010—01079
2009.05.15	蓝政办发[2009]20号	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伤保险扩面工作的通知	LSDR—2009—01011
2012.09.05	蓝政办发[2012]31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LSDR—2012—01015

2017.03.18	蓝政函[2017]12号	食药工质量局	关于对蓝山县一市场、二市场禽类批发市场和禽类交易区预防性休市的通告	LSDR—2017—00009
2017.03.31	蓝政函[2017]16号	食药工质量局	关于对蓝山县一市场、二市场禽类批发市场和禽类交易区预防性休市的通告	LSDR—2017—00010
2017.04.13	蓝政发[2017]6号	食药工质量局	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LSDR—2017—00011
2015.11.06	蓝政函[2015]76号	市场服务中心	关于对塔峰一市场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LSDR—2015—00022
2007.01.15	蓝政办发[2007]1号	水利局	关于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2014.07.15	蓝政函[2014]25号	土地清理办	关于在全县开展土地清理整顿活动的通告	LSDR—2014—00009
2006.06.20	蓝政办发[2006]10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集中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8.06.08	蓝政办发[2008]11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终止妊娠保证金收取(退还)管理规定》和《蓝山县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05.08	蓝政办发[2013]17号	卫计委	关于提高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	LSDR—2013—01012
2013.07.15	蓝政发[2013]12号	卫计委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LSDR—2013—00015
2014.12.18	蓝政函[2014]63号	卫计委	关于全县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告	LSDR—2014—00022
2005.11.23	蓝政函[2005]39号	文体广新局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的通告	LSDR—2010—00046
2013.09.16	蓝政办发[2013]23号	文体广新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体育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LSDR—2013—01017

2018.02.14	蓝政函[2018]12号	消防大队	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居（村）民楼抗火灾隐患清查活动的通告	LSDR—2018—00003
2017.08.4	蓝政函[2017]50号	烟草局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LSDR—2017—00013
2013.03.15	蓝政发[2013]2号	医改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201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	LSDR—2013—00003
2016.05.05	蓝政发[2016]5号	征拆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和平汽车站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LSDR—2016—00006
2016.02.04	蓝政函[2016]2号	政法委	关于开展居民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告	LSDR—2016—00001
2017.03.15	蓝政函[2017]10号	政法委	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LSDR—2017—00008
2018.03.08	蓝政函[2018]16号	政法委	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LSDR—2018—00005
2008.04.01	蓝政办发[2008]5号	政府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首长问责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8.06.12	蓝政办发[2008]9号	住建局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	
2012.04.09	蓝政发[2012]6号	住建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2—00010

附件 3

2016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确认继续有效的文件汇总（81 件）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4.09.22	蓝政办发[2014]19号	安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安监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LSDR—2014—01009
2017.09.28	蓝政办发[2017]17号	安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10
2017.10.12	蓝政办发[2016]31号	安监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和零售点布点规划工作的通知	LSDR-2016-10012
2015.11.20	蓝政发[2015]18号	编办	关于对公布县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	LSDR—2015—00023
2015.12.20	蓝政发[2015]19号	编办	关于 2015 年度公布承接、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年检事项和其它管理服务事项目录的决定	LSDR—2015—00024
2017.08.18	蓝政发[2017]10号	编办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LSDR—2017—00015
2017.12.18	蓝政发[2017]15号	编办	关于公布 2017 年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的通知	LSDR—2017—00020
2017.12.18	蓝政发[2017]16号	编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许可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0021
2015.03.24	蓝政办发[2015]5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非税收入执收工作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LSDR—2015—01004
2015.07.10	蓝政办发[2015]16号	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及消费支出管理的通知	LSDR—2015—01014

2015.11.20	蓝政办发[2015]25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5—01021
2015.12.31	蓝政办发[2015]29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LSDR—2015—01022
2016.02.11	蓝政办发[2016]14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融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LSDR—2016—01006
2014.09.11	蓝政函[2014]37号	城管执法局	关于县城主城区违法建筑处理规定的通告	LSDR—2014—00014
2017.01.22	蓝政函[2017]3号	畜牧局	关于加强活禽调运检疫监管的通告	LSDR—2017—00003
2018.02.09	蓝政办函[2018]7号	畜牧水产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华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8-01002
2016.03.23	蓝政发[2016]1号	发改委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LSDR—2016—00003
2017.10.17	蓝政办发[2017]19号	发改委	关于加快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的通知	LSDR-2017-01012
2015.07.14	蓝政发[2015]7号	法制办	关于公布县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LSDR—2015—00009
2015.11.03	蓝政发[2015]15号	法制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LSDR—2015—00019
2015.11.03	蓝政发[2015]16号	法制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2015年度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	LSDR—2015—00020
2015.11.03	蓝政办发[2015]23号	法制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的通知	LSDR—2015—01019
2015.11.03	蓝政办发[2015]24号	法制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LSDR—2015—01020
2016.05.31	蓝政发[2016]8号	法制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LSDR—2016—00008

2017.06.29	蓝政发[2017]8号	法制办	关于公布涉及“放管服”改革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LSDR—2017—00012
2017.09.30	蓝政办发[2017]18号	法制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11
2017.10.17	蓝政办发[2017]20号	法制办	关于修改废止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文件规划的通知	LSDR-2017-01013
2017.06.24	蓝政办发[2017]11号	公共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蓝山县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LSDR-2017-01004
2014.10.31	蓝政办函[2014]58号	公路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4—01010
2017.06.28	蓝政办发[2017]12号	公用事业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蓝山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蓝山县实行城市绿色图章制度规定》、《蓝山县建设项目绿地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05
2018.03.05	蓝政函[2018]15号	供电公司	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的通告	LSDR—2018—00004
2014.08.20	蓝政发[2014]5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LSDR—2014—00012
2014.09.12	蓝政办发[2014]18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4—01008
2014.12.30	蓝政发[2014]14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蓝山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补充通知	LSDR—2014—00023
2016.06.16	蓝政函[2016]41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蓝山县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LSDR—2016—00009
2016.01.05	蓝政办函[2015]74号	环保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5—01023
2016.01.15	蓝政办发[2016]2号	环保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LSDR—2016—01001

2017.12.18	蓝政发[2017]14号	环保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0019
2016.03.25	蓝政办函[2015]66号	疾控中心	关于印发《蓝山县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的通知	LSDR—2015—01024
2015.09.17	蓝政函[2015]56号	交警大队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交通秩序管理的通告	LSDR—2015—00017
2014.04.14	蓝政办发[2014]6号	金融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新设金融机构和增设营业网点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4—01003
2015.10.29	蓝政发[2015]17号	科商粮经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企业置换职工身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LSDR—2015—00021
2017.07.31	蓝政办发[2017]14号	林业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蓝山县林木绿地认养认建管理办法》《蓝山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06
2018.03.10	蓝政函[2018]18号	林业局	关于禁止违法经营和猎捕野生动物通告	LSDR—2018—00006
2017.10.23	蓝政办发[2017]22号	旅游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14
2014.11.18	蓝政办函[2014]60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4—01011
2017.01.16	蓝政发[2017]1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0001
2017.01.16	蓝政发[2017]2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0002
2017.02.08	蓝政发[2017]4号	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LSDR—2017—00006
2018.01.05	蓝政发[2018]1号	民政局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8—00001

2014.07.04	蓝政办发[2014]15号	农商行	关于印发《蓝山县清收政府置换不良贷款和拖欠农商银行不良贷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LSDR—2014—01005
2015.07.30	蓝政发[2015]9号	农委	关于加强现代农业茶叶综合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LSDR—2015—00012
2012.09.22	蓝政办发[2012]41号	气象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2—01023
2014.11.26	蓝政办发[2014]21号	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蓝山县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实施办法》	LSDR—2014—01012
2014.10.11	蓝政发[2014]7号	人社局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LSDR—2014—00016
2016.06.14	蓝政办发[2016]15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6—01007
2017.03.15	蓝政办发[2017]5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02
2018.03.19	蓝政发[2018]2号	人社局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用工服务的实施意见	LSDR—2018—00007
2017.08.18	蓝政发[2017]9号	食药工质量局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LSDR—2017—00014
2017.08.18	蓝政办发[2017]15号	食药工质量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蓝山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施行）》，《蓝山县学校（单位）食堂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07
2014.06.19	蓝政函[2014]20号	水利局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加工和买卖砂石行为的通告	LSDR—2014—00006
2014.12.05	蓝政发[2014]12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4—00021

2015.01.15	蓝政办函[2015]2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水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LSDR—2015—01001
2015.01.26	蓝政办发[2015]2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5—01003
2014.05.30	蓝政办发[2014]11号	卫计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LSDR—2014—01004
2016.06.26	蓝政办发[2016]16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6—01008
2017.06.11	蓝政办发[2017]23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15
2017.11.07	蓝政发[2017]13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基层医疗卫生执行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0018
2016.04.27	蓝政办发[2016]10号	文体广新局	关于切实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建设的通知	LSDR—2016—01004
2017..	蓝政发[2017]5号	文体广新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LSDR—2017—00007
2016.04.29	蓝政发[2016]4号	消防大队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6—00005
2018.01.13	蓝政办发[2018]1号	校车办	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的实施意见	LSDR-2018-01001
2015.10.29	蓝政函[2015]69号	移民局	关于开展毛俊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的通告	LSDR—2015—00018
2017.01.25	蓝政办发[2017]1号	移民局	关于印发《湖南毛俊水库工程移民安置人口及农村移民户登记审核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01
2017.01.25	蓝政发[2017]3号	移民局	关于公布《湖南毛俊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	LSDR—2017—00005
2017.09.11	蓝政办发[2017]16号	移民局	关于印发《湖南毛俊水库工程枢纽建设区临时过渡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08

2017.09.11	蓝政办函[2017]35号	移民局	关于印发《湖南毛俊水库工程移民实施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09
2017.09.11	蓝政发[2017]11号	移民局	印发《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和《湖南毛俊水库工程移民安置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0016
2017.09.19	蓝政函[2017]63号	移民局	关于毛俊水库工程枢纽建设区移民临时过渡搬迁安置的通告	LSDR—2017—00017
2018.04.13	蓝政发[2018]3号	征收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告	LSDR—2018—00008
2015.04.27	蓝政办发[2015]8号	政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便民服务全程代办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5—01007

附件 4

2016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的文件汇总（56 件）

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3.10.10	蓝政办发[2013]27 号	安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LSDR—2013—01019
2009.06.18	蓝政办发[2009]21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村级集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09—01013
2009.09.16	蓝政发[2009]5 号	财政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09—00010
2010.07.28	蓝政办发[2010]19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0—01021
2010.07.29	蓝政办发[2010]20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0—01022
2011.05.18	蓝政办发[2011]10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进一步完善乡镇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15
2011.07.31	蓝政办发[2011]19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27
2011.10.11	蓝政办发[2011]25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非税收入减征免征缓征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LSDR—2011—01035
2012.09.27	蓝政发[2012]13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及隐蔽工程签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2—00022
2013.07.30	蓝政办发[2013]21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3—01016
2015.08.11	蓝政办发[2015]18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非税收入执收成本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5—01015

2013.12.06	公 告	城管执法局	关于蓝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权限及行政执法依据的公告	LSDR—2013—00026
2007.01.15	蓝政办发[2007]2号	公用事业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市广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5.07.14	蓝政发[2015]8号	规划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镇乡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5—00011
2012.06.27	蓝政发[2012]9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划拨土地有偿使用规定》的通知	LSDR—2012—00016
2015.01.20	蓝政办发[2015]1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5—01002
2015.03.23	蓝政发[2015]1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蓝山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补充意见（试行）	LSDR—2015—00003
2015.07.31	蓝政发[2015]10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置换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5—00013
2015.07.31	蓝政发[2015]11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中迁建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5—00014
2015.07.31	蓝政发[2015]12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签约与腾房交地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LSDR—2015—00015
2015.07.31	蓝政发[2015]13号	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不可预见事项“一事一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5—00016
2013.08.12	蓝政发[2013]14号	环保局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LSDR—2013—00020
2015.05.05	蓝政发[2015]6号	环保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LSDR—2015—00007
2011.09.16	蓝政办发[2011]23号	环卫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33

2010.11.25	蓝政办发[2010]30号	交警大队	关于印发《蓝山县道路交通事故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LSDR—2010—01036
2011.09.09	蓝政办发[2011]22号	交警大队	关于印发《蓝山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31
2012.09.18	蓝政办发[2012]34号	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2—01016
2008.01.	蓝政发[2008]12号	教育局	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	LSDR—2009—00001
2009.12.10	蓝政办发[2009]32号	教育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民办学校聘用公办学校老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LSDR—2009—01027
2012.08.24	蓝政办发[2012]29号	教育局	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的实施意见	LSDR—2012—01012
2013.08.16	蓝政发[2013]16号	科商粮经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专利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3—00023
2013.07.01	蓝政函[2013]30号	林业局	关于对湘江源头实行封山育林的通告	LSDR—2013—00016
2016.05.11	蓝政办发[2016]13号	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权证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6—01005
2009.09.10	蓝政办发[2009]28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LSDR—2009—01020
2011.06.28	蓝政办发[2011]17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1—01024
2011.09.01	蓝政办发[2011]20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乡各困难家庭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28
2013.11.28	蓝政办发[2013]33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3—01022
2013.11.28	蓝政办发[2013]34号	民政局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实施意见	LSDR—2013—01023

2011.04.27	蓝政办发[2011]7号	农合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五保对象免费就医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10
2013.09.23	蓝政办发[2013]24号	农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3—01018
2015.08.31	蓝政办发[2015]19号	农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5—01016
2018.07.20	蓝政函[2018]42号	农委	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LSDR—2018—00011
2005.12.26	蓝政办发[2005]44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离任村干部适当生活补贴办法》的通知	LSDR—2010—01071
2008.08.08	蓝政办函[2008]46号	人社局	转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人事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9.10.27	蓝政办发[2009]31号	人社局	转发县人事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关于蓝山县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09—01025
2009.11.25	蓝政函[2009]82号	人社局	关于同意《蓝山县电力体制改革及代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县水电总公司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管理办法》的批复	LSDR—2009—00016
2012.12.26	蓝政办发[2012]61号	人社局	关于确定蓝山县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基准线的通知	LSDR—2012—01026
2012.12.27	蓝政办发[2012]62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2—01027
2012.07.23	蓝政办发[2012]12号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食品药品安全城乡监管一体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2—01009
2012.12.21	蓝政发[2012]20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2—00031
2013.04.07	蓝政办发[2013]7号	水利局	关于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LSDR—2013—01004

2013.07.19	蓝政办发[2013]20号	卫计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对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3—01014
2011.06.15	蓝政办函[2011]39号	烟基办	关于印发《基本烟田保护制度》和《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运行管护制度》的通知	LSDR—2011—01022
2013.03.15	蓝政发[2013]1号	医改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3—00002
2012.12.05	蓝政发[2012]16号	政府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LSDR—2012—00028
2013.01.14	蓝政办发[2013]1号	政府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LSDR—2013—01001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蓝山县房地产开发小区集中整治的
通　　告

蓝政函〔2018〕36号

LSDR-2018-00009

为规范全县房地产开发小区管理秩序，构建宜居生活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房地产开发小区及住宅小区（除小产权房）开展集中整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

二、整治范围

全县所有已建成和在建的房地产开发小区及住宅小区（除小产权房）均纳入集中整治范围。

三、整治重点

围绕小区治安、规划管理、开发建设、不动产权属登记、税费管理、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等，对小区进行集中整治。重点整治规划控制指标执行不严、小区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物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严厉打击偷逃税收、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通过集中整治，纠正房地产开发领域的违规行为，切实解决小区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努力营造小区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安全舒适、群众满意的生活环境。

四、整治要求

（一）凡未取得合法手续、合法资质或擅自改变了规划控制指标的房地产项目，其开发人或占有人应迅速整改，按规定主动依法补办有关手续。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在建工程一律停止施工，并依法进行处理；完工项目一律停止销售，违法销售商品房的一律依法进行处理。

（二）依法追缴开发商欠缴的税款；依法追缴小区违规超面积建设的报建规费；依法对因调整容积率欠缴的土地差价进行追缴。各有关小区要按要求主动抓好整改，开发建设单位必须按要求整治达标后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

（三）各小区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完善公益设施、园林绿化，安装安防监控设备，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维护，彻底清除消防安全隐患。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中介组织等要密切配合，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不履行义务、不诚信的企业，将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按程序注销其资质证照。

（五）县纪检监察、组织、公检法等相关部门要全程介入，对阻挠清理、无理取闹、泄密、收受红包礼金等行为依法打击处理。

（六）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房地产集中整治工作，县房地产开发小区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税一分局一楼铺面。举报电话：0746-2226446。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5 日

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蓝政函〔2018〕42号

LSDR-2018-00011

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就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县域范围内全年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层层签订禁烧责任状，成立秸杆禁烧队伍，分片包干，严防死守。村民委员会要按乡镇人民政府的部署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农作物秸秆禁烧活动，制定秸秆禁烧公约，责任落实到农户。在“三夏”、“三秋”关键农时是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的高危时期，各乡镇、村要坚持24小时值班巡查，确保各项禁烧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快农作物秸秆的转化利用。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青贮、秸秆养菌、秸秆固化、秸秆气化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转化利用成果，拓宽秸秆转化利用渠道，扩大秸秆转化利用规模。

四、县政府将组织环保、农业、城管、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集中巡查农作物秸秆禁烧情况，严厉查处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焚烧农作物秸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如因焚烧农作物秸

秆致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六、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0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并实施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通告

蓝政函［2018］47 号

LSDR-2018-00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道路安全保护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有效保护公路基础设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非现场执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健全联合治超协作机制，公安交警、公路路政等路面治超执法机构要坚持以固定站点为依托，严格落实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规范检查和处罚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牵头，会同国土、安监、环保、科商粮经委等部门，全面加强采石场、采沙场、砖厂、混凝土搅拌场等货物源头企业管理，督促货物源头企业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全面强化督促检查。

二、坚持统筹部署、合理布局，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在县猫仔冲治超站设立专职的治超中队，由公路超限检测站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单独实

施处罚和记分；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警管理部门应建立会商机制，常态化开展流动巡查治超、联合巡查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就近引导至县猫仔冲治超站接受检测处罚。距离超限检测站较远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执法场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场所进行处理。

三、坚持科技治超，创新管理，稳步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动我县治超非现场执法。对不自觉履行治超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严格落实“一超四究”执法机制，形成治超工作合力。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运输信誉考核和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违法超限运输“黑名单”管理制度，各路面治超执法机构查扣并处罚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后，应当按程序进一步调查取证，锁定违法车辆、驾驶员、货源企业等基本信息，并将违法车辆驾驶员、车属单位、非法改装企业、货物源头企业装载企业信息抄告县治超办，由县治超办督促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实施处罚和责任追究；研究制定《违规配载货物源头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多次为货运车辆违规超限配载货物的源头企业实行“失信”惩戒，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五、坚持依法履职，提升服务，夯实治超执法基层基础。县内新闻媒体开设治超宣传专栏，加大治超工作宣传力度和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曝光力度，不断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对治超工作重要的认识，营造良好的治超舆论氛围。加强执法队伍管理，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治超执

法队伍“廉洁、高效”，强化执法为民意识，不断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公路治超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扰乱治超执法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5 日